

年屠宰 300 万头的生猪屠宰场检疫及监管实操

谢亚军

广州市番禺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广东 广州 511400

摘要：本文介绍广州市番禺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对年屠宰 300 万头的大石 4A 生猪屠宰场完善检疫和监管过程，该所以法律为准绳，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的使用合法、合情、合理的方式方法，落实各项规定，既严格规范检疫检验，预防控制生猪疫病传播，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又支持屠宰企业做大做强，2023 年该屠场入场生猪 301 万多头，均重 250 斤/头左右，入场前加入场后死猪 7288 头，占入场猪约 2.4%。

关键词：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生猪屠宰；；宰后检疫

1 大石 4A 宰场基本情况

1.1 场地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生猪屠宰场（以下简称大石屠场），4A 级，2019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投入生产，位于广州南站附近，广州市南面番禺区的西北面，离中心广州城区和佛山比较近。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其中猪栏约 0.7 万平方米，分三层，第一层生猪验收间+待宰间，第二层待宰间，第三层面积最大，是生猪交易区。猪栏：有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空调系统、9 个卸猪台、9 个电梯。屠宰车间：4 条自动化屠宰生产线，有空调；1 条急宰生产线。无害化处理间：主要是收集存放死猪和病害肉。

1.2 入场卸猪时间

6:00-15:00，绝大部分生猪在上午 9:30 前卸完车，个别生猪运输车因为故障、事故等迟到，提前报备，查证属实的，超过 15:00 也可以卸车。卸车早，生猪重量损耗少，头猪可以卖好价格。卸车迟，生猪重量损耗大，一般售价也低。通常，每天卖在前面的价格高，中间的价格稍低，后面的价格最低，卸车迟卖不到最高价，我们利用这个规律，处理有问题生猪，影响货主的经济效益，后面介绍。

1.3 屠宰时间

（1）急宰时间 6:00-20:30，但中午以后很少急宰。急宰费 300 元/头，比正常屠宰贵 3 倍多，急宰猪肉售价比正常屠宰的猪肉便宜 1/3。又是一个特点，可以好好利用处理有些问题生猪。

（2）屠宰时间 20:30-次日 4:30，8 小时，只有一

个班次。按 GB/T17236-2019《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4.2 待宰生猪临宰前应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宰前 3h 停止喂水”和广东省“1110”存栏制度，所以白天没有屠宰。

1.4 屠宰能力

设计产能 1 万头/天，实际日最高屠宰量 11106 多头，2023 年屠宰生猪 301 万头。现在，生产线设定时速 330 头/小时，实际时速最多能达到 320 多头。

1.5 经营模式

大石屠场将 4 条生产线及猪栏分包给承包方，承包方分配猪栏给生猪经销商、总肉批发商、肉贩、代宰商等，由承包方请工人屠宰。生猪经销商在三楼批发生猪，共有 78 个猪栏批发生猪；另外少部份商贩批发总肉。

1.6 人员情况

目前，大石屠场场方工作人员 160 多人，围绕大石屠场比较固定的从业人员 3000 多人，每天进出大石屠场约 3000 多人 4000 多人次。

1.7 特点

（1）地方小，占地只有 60 亩，停车难；猪栏面积只有 0.7 万平方米，高峰时生猪拥挤。

（2）每天进出大石屠场的人多，多达 3000 多人 4000 多人次，信息传播快，管理要求高。

（3）商贩从事生猪或有关的经营多年，有些人是第二代或第三代，有些老板在多地从事相关业务，资源宽广，经验丰富，相当精明，因此在大石屠场遇到的问题多种多样。

(4) 通知、劝告、宣传教育等，商贩接收慢，但对切身利益很在乎，后面讲到的黑名单制度、延迟卸猪、锁栏、急宰等，都是在实践中采取合理但没有充分法律依据的重要措施。

(5) 生猪质量好，屠宰量大。要求入场生猪 160 斤以上，实际入场生猪一般在 200 斤以上，均重约 250 斤，大石屠场占广州生猪总屠宰量的 45% 左右，因为生猪体重大，猪肉供应量占广州 50% 左右。

(6) 批发生猪、总肉、代宰、分割肉等多种经营模式共存。

这些特点，决定大石屠场管理模式、难度与日屠宰量一两千头以下的有比较大的区别，我从 2013 年起管理全区 5 个日屠宰量 200-1300 头的生猪屠宰场，经历过非洲猪瘟最严峻时期，7 年遇到的问题，不到我常驻大石屠场第 1 个月的多。在大石屠场做好检疫及相关的监管有很高的难度，对管理者水平要求很高，与一般生猪屠宰场相比，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相同，但是管理方式方法和手段有些不同，后面细讲。

2 大石屠场检疫基本情况

2.1 检疫人员情况

大石屠场的检疫工作，广州市番禺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派驻一个检疫组从事，共 60 人，其中官方兽医 10 人（副所长 1 人），协检员（合同制及第三方劳务派遣）50 人。

2.2 工作岗位

行政岗 6 人、宰前检疫 15 人、出证 6 人（出纸质证时 6 人，现在出电子证 3 人），屠宰生产线 33 人。由 10 名官方兽医带领各小组开展工作，其中行政岗 4 人、宰前检疫 3 人、屠宰生产线 3 人。

2.3 工作时间

轮班制，上 4 天休息 2 天，全年无节假日，全年上班 244 天。与行政上班时间 250 天，基本一样。1 人 1 岗，病假、事假很难安排，一般是调班。新冠疫情后期，退烧后就上班。

2.4 检疫组主要工作

(1) 生猪屠宰检疫，是法定职责。

依据：《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监所只有检疫职能，没

有行政监督权、行政处罚权，屠宰场实际工作中有监督，比如监督无害化处理、清洁消毒、瘦肉精快速检测。

(2) 瘦肉精监督检测。是主管部门的职责，检疫组帮忙做。

(3) 病死猪及有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无害化处理监管是主管部门的职责。《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畜禽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场所派驻或者派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并监督相关组织和个人做好肉品品质检验、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规定了动监所在屠宰场监管无害化处理，但是没有规定监管手段，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动监所的监督手段违法，但是动物检疫人员作为政府唯一派驻屠宰场的工作人员，无论是从社会责任，还是为主管部门分忧解难角度出发，都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手段监管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协助安全生产。管行业，管安全，主要是主管部门的职责，我们没有专业人员，没经过专业的培训，所起的作用有限。

(5) 协助新冠防疫和其它。

3 大石屠场生猪屠宰检疫具体做法

3.1 指导思想

3.1.1 依法行政与灵活执法相结合

检疫是行政许可行为^[1]，是行政行为，依法检疫是最高指导原则，没有法律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上级文件也是重要依据。世界上并不存在尽善尽美的事物，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机制也像其他社会控制机制一样不是尽善尽美的，它也有自己的局限性和不足^[2]，有必要采取其它一些合情合理的手段落实防疫检疫工作。对防疫和食品安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通过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等合理的手段能够纠正的，我们做了一个有温度的执法者，没有给予行政处罚，采取一些其它补救措施。

3.1.2 规范并支持企业长远发展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 国民经济的安全要求企业安全^[3]，作为管理者我们不能简单把企业管死，有必

要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并支持呵护企业安全发展。屠宰企业是营利单位，更是菜篮子供应的重要一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菜篮子供应作贡献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谋取正当利益，合理合法，理应得到支持。所以，我们既规范大石屠场的屠宰行为，为市民提供大量合格、放心的猪肉。我们又坚持原则，不在乎一车一天的损失，着眼长治久安，支持大石屠场长远发展，做大做强。

3.1.3 预防违法犯罪

作为政府唯一派驻屠宰场的动监所领导，可以在一定程度防止有关各方违法犯罪，公开公平公正检疫，公平对待有关各方，爱己及人，带出廉洁自律的队伍，保大家平安。

3.2 查验验物内容、步骤及出现的问题

宰前查验验物关是保障整个大石屠场防疫和出场猪肉质量的重中之重，只有进合格生猪，才能保全场平安，才能出放心猪肉，才能保证屠宰时速 330 头的生产线正常运转，才能减轻宰后检疫检验的工作量。

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只能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才能启动屠宰检疫。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动物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动物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规定，入场查验验物应当由屠宰场负责。对于日均入场生猪约 90 多车次 8300 多头、日入场生猪最多达 11100 多头、年屠宰量 301 万多头的大型生猪屠宰场，虽然大石屠场的领导班子很重视并配合检疫工作，整体工作很到位，但是，具体工作不是全部由领导班子成员做，我们还是不放心完全交给大石屠场查验验物，毕竟 8 千多头猪里面混进几十头病猪，临床检查很难查出；而且，屠宰场每天的工作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屠宰企业必定会申报检疫，因此不必等收到检疫申报后才能启动屠宰检疫。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提前介入了屠宰检疫，从查验验物关开始，实际效果非常理想，实际入场生猪个体重量一般在 200 斤以上，200 斤以下的极少，2023

年入场生猪均重约 250 斤/头。

我们的具体做法如下：

（1）收检疫证：要求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背面写司机姓名、装车时间、数量、卸车的生产线和猪栏号码等。查生猪运输车辆轨迹需要用到装车时间，核对检疫证数量与实际数量是否相符。黑名单制度需要用到生产线和猪栏号。现在实行电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本来是方便群众、节能环保的好措施，对于日入场批次少的屠宰检疫好操作。我们一天入场 90 多车，系统的落地报告还不完善，我们检疫系统暂时看不到进入屠宰场这些检疫证，我们的检疫员流水操作，没有一张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手上，不好操作，因此我们暂时还是需要大石屠场打印电子证出来。以后系统完善再取消打印，估计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2）查验验物：临床检查生猪健康状况、数量、耳标和车牌是否与检疫证一致，在检疫系统核对检疫证、车牌、生猪耳标、广东省监督检查章、运输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等。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

发现有问题猪，等其它的车次查验验物完成以后（一般是 9 点以后）才再次核查，基本是最后卸车，影响货主的经济效益从而达到促使其规范经营。一开始，只是提醒教育，然而没什么效果，后来才采取影响其经济利益的、合情合理不违法的做法——延迟卸车和其它措施。因为每个老板都想尽快卸车卖个好价格，我们核实没问题的猪先卸车，有问题的后面才再核实清楚，不然影响其它没问题的猪卸车，合情合理。为做好各项工作，办法总比困难多。

1) 车牌或耳标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属证物不符，不得入场；

2) 耳标数量 9 成以下，属证物不符，不得入场，补足该耳标才能入场；

3) 临床不健康，按规定急宰，或无害化处理，或者上报等；

4) 160 斤以下的生猪，少量的（占该批次不超过一成）可以入场的；超过一成的，严格检疫，稍差的急宰处理；量大的，建议大石屠场禁止入场。理由是没达到商品猪规格就出售，疫病风险很大。我们无权

禁止入场，屠宰场是企业行为，可以以不符合企业经营方针和防疫安全为由，禁止体重小的生猪入场。初期，屠宰企业有时碍于情面，请求放体重不达标生猪入场，我们以该批生猪疫病风险很大为由，需要上级部门抽样检测，符合要求才可以入场，如果不符合要求，比如检测出有非洲猪瘟或者是口蹄疫的病原，该销毁就销毁，该停场就停场，可以达到禁止入场的目的。猪贩经过几次试探，就不再采购 160 斤以下的生猪来大石屠场；对于其它我们无权或者不方便禁止入场，为方便对该批生猪临床检查，为了不造成负面影响，要求大石屠场不允许该批生猪上交易区交易，并锁栏禁止再移动，这样会大大影响该批生猪的售价，从而起到杀一敬百的效果，达到禁止采购有问题生猪来大石屠场。一个大型屠宰场的投资方，付出大量心血，投入巨额资金，肯定想长久经营，利润源源不断，而不是短期利益；一个大型屠宰场的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者，想生意兴隆，也想长治久安。屠宰场方面虽然在意一头一车猪的利益，但是更在意长远利益。我们在长远利益上与屠宰场谋求一致，就好处理了。办法总比问题多，是不是？

5) 证号与系统不一致，无效证，不得入场；

6) 旧版检疫证、章：无效，不得入场；

7) 未经过广东省指定通道检查站盖章或假章，或者在中南运猪通系统查不到相关信息的，不符合规定，不得入场，劝返到指定通道检查站；

8) 生猪入场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又被作废，要求货主联系产地检疫部门重新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核对点对点审查表、备案表、实验室检测报告等。各省的做法可能不一致，我们是依据《中南六省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执行。不讨论这些文件的合法性，上级有要求，下级执行就是了，但是要注意保护自己人。

1) 发现的问题：

①假备案表：多个部门公章、假养殖场公章、假部门公章。

②假审查表：多个部门公章、假养殖场公章、假部门公章、复印件。

2) 问题的处理：

①与真公章不一致的，重新补办备案表、审查表；

②假备案表、假审查表不得入场，卸该车猪的栏列入黑名单：严查 10 天或 10 车猪，严格处理期间的问题，每天最后卸猪，后面提到的黑名单是同样处理；创造了黑名单制度，有些违规行为，屡教不改，禁而不绝，使用黑名单制度后，影响有关方面经济利益，效果明显。

③审查表复印件，限期提交原件。

(4) 查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在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中南运猪通或者其他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查生猪运输车辆备案：有没有备案？是不是在有效期内？

依据：农业农村部生猪运输管理规定、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文件

发现的问题：运输车辆备案过期。

问题的处理：在系统查到有效才能卸车。

(5) 利用车旺大卡、牧运通等 app 或小程序，查生猪运输车辆运输轨迹，打击非法调运生猪。省外运输来大石屠场的生猪，基本在 90 头以上，因此我们凡是检疫证数量 70 头以上的，全部查运输轨迹，每天查约 70 车，占比七成多，经手检疫员在检疫证背面签写查轨迹的结果并签名（方便事后倒查），记录档案；

1) 依据：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规定、产地检疫规定、《中南六省生猪调运管理办法》、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有关文件，要求司机必须提供；

2) 查轨迹的内容：app 的真假，有没有绕行其它地方，有没有到产地，有没有下高速，有没有足够时间装车等；

3) 问题及处理：

①运输车辆轨迹不符合（比如没有到产地，没有下高速，停车时间不够装车），不得入场；反馈到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实相关情况；

②设备故障或没开通定位跟踪系统没有联网导致没有轨迹，对司机指出问题，要求改正，并通过查看导航记录、高速收费记录等确认是否有非法调运的可疑，排除可疑的准卸，不能排除可疑的，要求货主司机尽可能提供证据证实该批猪合法调运，直到有充足

证据证实合法调运才能卸车。

③凡是用假 app 的，不能入场，属欺骗行为，列入黑名单。假 app 特征：

a、初始页面，点击“我的”或其它的图标，下级图标不能打开。

b、回放车辆行驶轨迹，车辆的图标移动，页面左上的时间不动，或变动不一致。

c、今天、昨天、近三天的轨迹时间与实际时间，可能不一致。

d、今天、昨天、近三天与自定义的同一停车点的时间，可能不一致。

e、到目的地（屠宰场）的时间与实际时间，可能不一致。

凡是与以上任何一点相同的，都很可疑，进一步鉴定。

（6）监督大石屠场检测非洲猪瘟

卸车前，大石屠场抽猪血混样检测非洲猪瘟抗原，发检测结果到检疫工作群，阴性才能卸车。这个环节能做的事可多可少，非洲猪瘟防疫严峻时期，我们有一个屠宰场因比对检测结果错误，被上级停业整顿 7 天。

（7）准卸制度

经前面检疫检测，全部符合要求，两位经手检疫员在检疫证背面签名（责任到人，方便事后倒查），开《准予卸猪单》交给大石屠场工作人员，才能卸车。准卸制度是为了防止有人偷偷卸有问题的生猪，与大石屠场一起独创的特殊制度。

（8）卸车后，在验收间再次临床检查，抽生猪尿样，检测瘦肉精残留，收回《准予卸猪单》，防止重复使用。番禺动监所抽样比例 10%，大石屠场按农业部标准抽样检测。

1) 问题：

假抽样：重复接一头猪的尿、一杯猪尿分多杯、其它批次猪尿、人尿、地板水、验收间外的尿样等。

2) 处理：只能在监控范围抽猪尿样，有视频证实假抽样，列入黑名单。

3) 结果：屡禁不止的假抽样，执行黑名单制度，两个月严查后，假抽样现象基本绝迹。

（9）急宰。处理病猪、濒死猪、细猪、残次猪。

兽医手中有把刀，可以决定部分畜禽的死亡时间和方式，官方兽医手中同样有这把刀，是不是？我们用好了手中的刀，按早、快、严、小原则急宰，处理问题生猪，从而影响货主利益达到禁止问题生猪入场，可以防止出现严重后果。

急宰猪，是用推车拉到急宰间。为防止屠宰死猪或者是正常生猪，宰前经检疫员和大石屠场肉品检验员检查并录像发工作群，证实该猪没死且非正常生猪，防止屠宰死猪和正常生猪。有时肉贩为了临时供应猪肉，利用急宰间屠宰正常生猪，我们把关，不准急宰正常生猪。

（10）死猪收集处理。大石屠场的死猪、检疫不合格产品和病害肉，集中收集储存，然后运输至广州市福山卫生处理中心。欲知无害化处理监管过程，请看后面专门介绍。

（11）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生猪运输车辆卸完猪后，在场内清洗干净，出场经门口消毒池时，自动喷雾消毒。为彻底保证生猪运输车辆 100%消毒，我们区在 2019 年非洲猪瘟防疫时，全部生猪屠宰场在出入口安装了红外线自动感应喷雾消毒设备。用人工消毒，总会有一些生猪运输车没有消毒，如果不信，可以抽查监控。

（12）宰前巡查。两名以上检疫员巡查猪栏，临床检查，发现病猪和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如实记录，拍照发工作群。

（13）清晰溯源。溯源管理，是我们上级主管部门和屠宰场的责任，我们代表政府驻场检疫，也指导和要求大石屠宰场登记每一头猪的销售去向，按来源和销售去向如实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即在市场抽查大石屠场出具的任意一张证明，可以马上查到入场的检疫证明，能够清晰溯源。

（14）越级找省市领导、兄弟单位领导为某一车生猪说情、投诉的处理。大石屠场的商贩从事生猪或有关的经营多年，有些人是第二代或第三代，人脉资源宽广，有些人会因为一车问题生猪向领导作假的情况说明，出卖领导，找领导出面说情或质问动监所工作人员。因此我们规定：因为某一车生猪，可以向番禺区有关领导说情、反应情况乃至投诉；凡是越级找省市领导、兄弟单位领导了解情况、说情、投诉的，列入黑名单。

理由：

①省市区主要领导支持，特别是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领导和动监所所长十分信任和支持；

②每一车有问题猪的处理，都是公开的，我们尽量做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接受有关各方关注监督，这次能入场，以后同样的问题，要么都找这位领导才能入场，要么放任不处理都能入场，因此，坚持原则不受任何影响，前后一致处理问题生猪。

③一车猪进出屠场，对于领导来说是很小的事，不能让有关方经常麻烦有关领导，打扰领导工作；

④有些商贩歪曲事实，缩小问题的严重性向领导作虚假表述，出卖领导。

⑤我们是以法律或上级文件为依据。

几年来，番禺区有关领导，没有收到大石屠宰场检疫组滥作为或乱作为的投诉。现在极少收到有关领导关于一车猪的关心电话，凡是有就列入黑名单。可能有人私下向领导反应我们检疫太严格，但是 2023 年大石屠场入场生猪均重 250 斤/头左右；入场生猪 40% 来自广东省外，经过长途运输，60% 来自广东省内广州市外，运输时间也有 4—8 小时，入场前死猪 2630 头，占入场猪不到 1%，入场后死猪 4658 头，占入场猪不到 1.6%，能说明严格检疫对大石屠场入场生猪的质量起到很好的把关作用；大石屠场的猪肉质量在广州佛山一带享有很高的声誉，2023 年屠宰数量 301 万头，占广州市生猪屠宰量 45% 左右，说明严格检疫对大石屠场产生的正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3 宰后检疫

屠宰生产线 33 人，由 3 名官方兽医带领 30 名协检员开展工作。因为宰前关检疫员严格把关，2023 年检疫不合格猪 888 头，占屠宰数比例不到 0.3%。当然这个指标与把关尺度、经营模式有关，不具有大的说服力，死猪指标更具客观性。定岗定员与生猪屠宰检疫规程一样，在此不再赘述，只说说特别之处。

(1) 杜绝屠宰死猪。大石屠场占地 60 亩，4 条屠宰生产线，屠宰量大，人员多，易产生监管漏洞，因此每条生产线的刺杀间前面（大石屠场叫冲淋间），我们大石屠场都安排一个工作人员协助检疫，监督检查猪的生死和疾病，凡是用车推到刺杀间放血的生猪，必须由该协检员录像证实是活猪，发工作群备查。

(2) 督促生产，准时屠宰。大石屠场没有提前屠

宰的现象，但有超时现象，是因为有的生产线夜班管理不善。工人和检疫员经过晚上 8 个小时的高强度工作，已经很疲惫，对加班很抗拒，不利于安全生产，也影响后续的清洁消毒，因此我们也介入管理。与有关方面座谈，要求加强管理，效果甚微，后来采取下面的措施影响活猪批发商的利益，由活猪批发商倒逼该生产线管理方加强管理，效果显著。

整治超时屠宰：按生产线屠宰结束顺序查猪车轨迹，超时屠宰查全部猪车轨迹，影响卸车先后顺序，从而影响活猪批发商利润，由活猪批发商施加压力给该生产线管理方。

(3) 落实非洲猪瘟“1110”防疫制度（“一天一清洗、一天一消毒、一周一扫除、每天零存栏”）。该制度最早出现在 2018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 年 5 月在《全省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集中大消毒活动实施方案》（下称《方案》）重申，大石屠场每天扫除清洗消毒，非特殊情况（如新冠疫情关闭市场、春节假期），当天入场生猪，在当晚全部屠宰完，0 剩余。刚开场时，各方面管理和生产还不完善，屠宰剩余的猪是单独存放并上锁，加强消毒和巡检，量上到 6000 头/天时，彻底执行 0 存栏制度。如果有的生产线第二天卸猪前有生猪剩余，即没有 0 存栏的，只有宰完，才开具《准予卸猪单》，才能卸猪，把压力转给商贩，商贩之间互相施压很顺利就推行 0 存栏。刚推行阶段，有时入场生猪太多，猪贩不舍得便宜卖，最后因没有猪肉商贩买，不得不白菜价卖给批发市场的猪肉批发商，全场平均一车猪最多亏损 5 万元左右，损失惨重。因为经常出现低价售卖，类似商场搞活动促销，吸引了周围大量猪肉商贩关注大石屠场生猪交易行情，更促使大石屠场生意兴隆，生猪批发商也适应了规则，2023 年下半年以后，不论入场生猪多或少，每天 15:00 前就已经售完。

(4) 官方兽医最终判定可疑猪是否合格。协检员初步判断不合格猪，由官方兽医最终判定是否合格，对不合格猪拍照、登记猪身码、生产线、耳标号、数量等信息，并发在工作群，以便白天上班的检疫员核对数量、货主、入场检疫证号等，开具无害化处理通知书。

(5) 登记割除的细项，比如猪肾、猪心、猪肚等，防止有关人员利用检疫偷猪产品。

(6) 对病害肉过磅,并用蓝色染料染色,使其失去经济价值。从车间运到无害化储存间约 300 米,储存后装车约 1 小时,运输约 50 公里到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理,我们没有足够的人手一直跟踪,所以染色,使其失去食用价值和经济价值。

3.4 检疫出证

广州的屠宰检疫出证系统,每一车猪必须录入系统(入库),然后分别从每一车猪出证(出库)。每天出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约 9000 张,最多一天出证 12000 张。由大石屠场登记每一头入场生或死猪的来源及去向,录入电子表格,我们检疫出证人员导入系统,批量出证。由大石屠场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与《肉品检验合格证明》一一对应并分发,把 2 万张纸质证一一对应分开,工作量巨大。现在实行电子出证,我们出证人员减少一半,每天两个人就可以了。每个出证人员一个账号,单独领取检疫证明,每天盘点使用的号码段、数量、作废证的号码和数量,第二天白天人员再核查登记,确保不遗失任何一张检疫合格证明。现在使用电子证,不需要这么严格、仔细的监管手段。

3.5 病死猪及有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

病死猪及有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不到位,如果随意弃置或不禁止经营,不仅会造成污染环境、疾病传播,还会对人民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工作,与人民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4],监管病死猪及有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责任重大,必须确保无害化处理无任何闪失。入场前的死猪补贴无害化处理费用,入场后的死猪补贴 800 元/头,病害肉 90 公斤折算为一头补贴,死猪处理费补贴 80 元/头,涉及政府补贴资金,必须档案完善,数据清晰准确,确保经得起任何审查审计。我们在监管方面比较特殊的做法是:

参考文献

- [1]汪文辉 熊家亮 魏龙 汪明 陈向前,《动物检疫行政许可的法理解读》,《中国动物检疫》2008 年第 25 卷第 1 期。
- [2]冯梦成。法治视野中的法律局限性[J1]。理论与改革,2001,(4)。
- [3]高培勇,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

(1) 每天早班的官方兽医和大石屠场管理人员一起去无化处理储存间,查看前一天晚上的病害肉和检疫不合格的胴体,主要查看数量和胴体的完整性,检查结果和检查工作照片发无化处理监管工作群。

(2) 专车运输,车箱两侧有醒目大字“无害化处理车”,接受社会监督;车辆安装定位跟踪和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在任意电脑上回看一个月的行驶轨迹和视频,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远程查看视频监控。

(3) 整个大石屠场有上千支监控,覆盖绝大部分区域,病死猪及有害生猪产品的装车过程,当然也必须在监控下进行,并由大石屠场派人监督装车,我们通过抽查视频监控监督。

(4) 装完车后,车门贴大石屠场封条,锁一次性带号码钢绳锁,过磅登记,运输司机签名,以上内容拍定位水印照,发无化处理监管工作群。

(5) 司机出发时,发水印驾驶室照片,证明监控工作正常,发车头前照片,证明从大石屠场出发时间。到达后,过磅,对封条、一次性钢丝锁与周围参照物一起拍定位水印照片发工作群,接受农业农村局领导、大石屠宰场领导、动监所领导监督。

(6) 交磅单回执,归档。

3.5 检疫日志。

第二天白天,对前一天的工作核对数据,监督“瘦肉精”检测卡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使用数量,并进行记录。检疫日志是工作留痕的需要,也是每个月每年统计数据的基础工作。我们按生产线记录当班检疫员、入场猪数量、急宰猪检疫证号及数量、猪死亡时间数量及检疫证号、巡栏情况、开出检疫证明号码及数量、作废检疫证明号码及数量、屠宰数量、病害肉重量、等等,我们不断调整完善表格,一份表格记录内容涵盖日常检疫工作的 8 成左右。

学部委员,“2020 中国企业竞争力年会周”讲话。

[4]张术森,山东省诸城市畜牧兽医管理局《浅谈无害化处理动物及其产品的重要性》,《山东畜牧兽医》2015 年第 3 期(总第 218 期),P51。

作者简介:谢亚军(1974—),男,汉族,广东乐昌,学历:兽医大专、法学本科,广州市番禺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副所长、兽医师,研究动物防疫检疫及行政执法。